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建議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早上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2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2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或公司法所界定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執行董事：

唐朝章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主席)

劉立名博士

張偉兵博士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胡紅衛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從非執行董事

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家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尹藍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辭任)

胡紅衛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項思英女士

韓雋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4902室

**建議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之詳情(i)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向股東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該等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

* 僅供識別

(2)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總額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總數之 20%；(ii) 購回股份，而該等的股份的總額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總數的 10%；及 (iii) 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7 項決議案，以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該等股份總數 (如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終止。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5 項至第 7 項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該等一般性授權。就此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聲明目前並無意根據有關授權購回股份或發行新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4,920,560,060 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最多 984,112,012 股股份。

若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兩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 本文所述之該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ii)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購回授權」) 之說明函件需寄予股東，該說明函件詳載於本通函之附錄。此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供股東考慮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 86(2) 條，李家琪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任滿告退，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 87(1) 條，劉斐先生及項思英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任滿告退，彼等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李家琪先生，年三十四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山東大學學士學位。彼現任普洱印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曾任職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清盤中）總經理秘書及曾於廣州市白雲泵業集團有限公司、武廣鐵路客運專線有限公司及山東能源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起開始，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800,000港元及酌情性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價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李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李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述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劉斐先生，年四十六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現擔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先生亦擔任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華訊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及領視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服務年期為二年，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50,000港元及酌情性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價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劉先生須遵守公司細則之輪席告退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劉先生現時/過去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述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項思英女士，年五十五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項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獲北京農業大學(現中國農業大學)農學學士，於一九八八年中南財經大學(現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財政學專業研究生畢業及獲財政部財政科研研究所經濟學碩士。項女士亦於一九九九年獲倫敦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彼目前任鼎輝投資(「**鼎輝**」)顧問，在投資、銀行及財務諮詢領域擁有豐富的從業經歷。項女士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任鼎輝執行董事，此前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在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直接投資部及投資銀行部執行總經理。在二零零四年初返回中國前，項女士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在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集團)東亞及太平洋局及全球製造業和消費服務局華盛頓特區擔任投資官員，此前在國際金融公司中國代表處任投資分析員。項女士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中國農業部外經工作辦公室及農村經營管理總站擔任幹部。目前，項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任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任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項女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服務年期為二年，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50,000港元及酌情性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價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項女士須遵守公司細則之輪席告退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項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項女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述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4)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普通事項外，會上將建議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謹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之詳情(i)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朝章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通過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股東批准

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預先批准。本公司僅在聯交所上市。

2.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事宜只可由有關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本撥付，或可供本公司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撥付，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由可供本公司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撥付。

3. 購回授權之行使

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根據上市規則，一家公司獲准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以佔其於授予該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股份總數10%之股份為限。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沒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已發行股份4,920,560,060股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在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或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期間內，本公司最多可購回股份492,056,006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股份總數10%。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雖無意購回任何股份，然而他們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之淨值與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之淨值，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5.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運用按照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6. 一般事項

- (a)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購回授權適用期間，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c)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其於購回股份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清盤中）（「廣東振戎」）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總數約48.01%。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廣東振戎透過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加至約53.35%。以廣東振戎現時在本公司的持股量為基準，就董事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影響。

- (d)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及當公眾持股量低於25%時，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 (e)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核心關連人士作出不出售任何其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之承諾。
- (f)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992	0.688
五月	0.912	0.640
六月	0.968	0.688
七月	0.704	0.472
八月	0.616	0.448
九月	0.472	0.202
十月	0.250	0.222
十一月	0.242	0.153
十二月	0.161	0.1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107	0.097
二月	0.101	0.065
三月	0.105	0.076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86	0.053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茲通告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早上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2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數，將可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

8.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朝章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於委任代表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該大會的續會則作別論。
5. 於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此舉將被視作撤回委任代表文件。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表決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